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3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 (a) 在第(3)(a)款中 —
- (i) 刪去“在申請人並非現行土地擁有人的情況下，”；
- (ii) 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 (i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 (b) 在第(4)款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 (c) 在第(5)(b)款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 (d)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7) 就第(6)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 (a) 須在該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安排將符合第(8)及(8A)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 (e) 在第(8)款中 —

- (i) 在“(7)”之後加入“(a)或(b)”；
 -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11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 (f) 加入 —
- “(8A) 第(7)(a)款所提述的通知須以可見可讀的形式印製。”；
- (g) 加入 —
- “(11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9)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14)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 (h) 在第(13)款中 —
- (i) 在(b)段中 —
 - (A) 刪去“、(7)、(8)、(9)、(10)及(11)”；
 -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 (ii) 在(c)段中，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13A)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7)、(8)、(8A)、(9)、(10)、(11)及(11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i) 加入 —

“(13A)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12)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13)(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j) 在第(23)款中 —

(i) 在“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中，刪去“屬”而代以“任何在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為”；

(ii) 在“有關核准圖”的定義中，在“(c)”之前加入“(b)或”。

14(c) 加入 —

“(4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他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視局長或該公職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合而免收或減收根據第(2)款訂明的任何費用。”。

16(a) 在建議的第 16(2)(a)條中 —

- (a) 刪去“在申請人並非現行土地擁有人的情況下，”；
 - (b) 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 (c)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 16(b)
- (a) 在建議的第 16(2A)條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 (b) 在建議的第 16(2B)(b)條中 —
 - (i) 在第(i)節中，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 (c) 刪去建議的第 16(2D)條而代以 —
 - “(2D) 就第(2C)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 (a) 須在該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安排將符合第(2E)及(2EA)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

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
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
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
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
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
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
報章刊登。”。

(d) 在建議的第16(2E)條中 —

(i) 在“(2D)”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
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HA)款供公眾查
閱的地點及時間”。

(e) 加入 —

“(2EA) 第(2D)(a)款所提述的通知須以
可見可讀的形式印製。”。

(f) 加入 —

“(2H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F)款所提
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
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
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被考慮為
止。”。

(g) 在建議的第16(2J)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 “、(2D)、(2E)、(2F)、(2G) 及(2H)” ；

(B) 刪去 “等條文” 而代以 “款” ；

(ii) 在(c)段中，在 “為施行” 之前加入 一

“在不抵觸第(2K)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
下 一

(i) 第(2D)、(2E)、(2EA)、
(2F)、(2G)、(2H)及(2HA)
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
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
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
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
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

(h) 加入 一

“(2K)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
豁免它根據第(2I)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
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J)(c)款所規
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

16 加入 一

“(ba) 在第(3)款中，廢除 “，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
況下” ；” 。

16(e) 在建議的第 16(8)條中，刪去 “屬” 而代以 “任何在土地註
冊處紀錄顯示為” 。

17 在建議的第 16A 條中 一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凡根據第 16 條批給任何許可，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理解為在屬 A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

- (b) 在第(2)款中，刪去“該許可在屬 B 類修訂的某些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而代以“規劃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就該許可接受屬 B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 ；

- (c) 刪去第(5)及(6)款 ；

- (d) 在第(7)款中，刪去“，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 ；

- (e)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 (9)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7)款就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而接納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請，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 —

- (a) 在只有其中一項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該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或

- (b) 在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任何一項該等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

具有效力。”；

(f)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在解釋本條中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提述時，無須理會根據本條而就該許可具有效力的任何修訂。”。

18(b) (a) 刪去建議的第 17(2B)條而代以 —

“(2B) 就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在該申請根據第(2A)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安排將符合第(2C)及(2CA)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b) 在建議的第 17(2C)條中 —

(i) 在“(2B)”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F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c) 加入 —

“(2CA) 第(2B)(a)款所提述的通知須以可見可讀的形式印製。”。

(d) 加入 —

“(2F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D)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決定經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e) 在建議的第17(2H)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2B)、(2C)、(2D)、(2E)及(2F)”；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ii) 在(c)段中 —

(A) 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2I)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2B)、(2C)、(2CA)、

(2D)、(2E)、(2F)及(2F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B) 刪去“(i) 該”而代以“(A) 該”；

(C) 刪去“(ii)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該”而代以“(B)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第(2)”。

(f) 加入 —

“(2I)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G)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H)(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